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5-052
债券代码:112164　债券简称:12河钢01
债券代码:112166　债券简称:12河钢02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5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0)。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分别经公司2015年8月14日召开的二届十四次董事会、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二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0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22日15:00至2015年10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2015年10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选举王洪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逐项表决《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3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3.4 发行数量;

3.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6 限售期;

3.7 募集资金用途;

3.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9 上市地点;

3.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4、《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5、《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版)》;

6、《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9、《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8月24日、2015年8月26日及2015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2项至第7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至少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2项至第6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欲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为便于工作操作,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15年10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3、登记地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被委托代理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709;投票简称:河钢投票 。

3、在投票当日,"河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选举王洪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0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
3.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02
3.3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3.03
3.4	发行数量	3.04
3.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5
3.6	限售期	3.06
3.7	募集资金用途	3.07
3.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08
3.9	上市地点	3.09
3.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3.10
4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4.00
5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版)	5.00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8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8.00
9	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9.00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311)66778735,传真:(0311)66778711

3、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4、邮编:050000

5、联系人:梁柯英

六、备查文件

1、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二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3、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附: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选举王洪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3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3.4	发行数量			
3.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6	限售期			
3.7	募集资金用途			
3.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9	上市地点			
3.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4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5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版)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9	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61　股票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5-034号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认购日:2015年9月30日

(6)起息日:2015年10月8日

(7)产品期限:无固定存续期限

(8)产品金额:人民币700.00万元

(9)产品年化收益率:2.70%

(10)到期日:无固定存续期限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91天安赢第070期对公款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发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认购日:2015年10月15日

(6)起息日:2015年10月15日

(7)产品期限:91天

(8)产品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9)产品年化收益率:3.60%

(10)到期日:2016年1月14日

(11)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上述理财计划的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上述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2、流动性风险: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3、政策风险:上述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37亿元(含本次1,700.00万元),其中已到期理财产品1.20亿元,未到期理财产品1.17亿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71.72万元。公司在前十二个月累计购买的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年化净收益率	签署日期	起息日	终止日期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无	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3.10%－3.40%(浮动收益率)	2015.08.18	2015.08.19	无固定存续期限	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窑岭支行	无	景源湘江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7级)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40%	2015.08.12	2015.08.12	2015.11.19	未到期	闲置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5年790期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3.70%	2015.09.22	2015.09.23	2015.12.23	未到期	闲置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景源湘江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23级转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4.90%	2015.09.21	2015.09.21	2015.10.21	未到期	闲置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无	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3.10%	2015.09.15	2015.09.16	已终止	1.19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无	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3.70%	2015.08.11	2015.08.12	已终止	6.08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无	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3.40%	2015.08.11	2015.08.12	已终止	7.16	闲置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无	利多多月添利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5.10%	2015.08.11	2015.08.12	已终止	4.19	闲置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无	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70%	2015.08.11	2015.08.12	已终止	53.10	闲置自有资金
合计				22,000.00					71.7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非凡资产管理91天安赢第070期对公款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情况及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磊股份")因正在核查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宏磊股份;证券代码:002647)自2015年6月5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截止目前,公司对前期停牌期间的自查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已于2015年6月16日发布了《关于监管关注函涉及事项回复的公告》(2015-046号公告)、于2015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其他事项的公告》(2015-048号公告)、于2015年6月27日发布了《关于监管关注函有关事项核查情况的公告》(2015-049号公告),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2015-063号),于2015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15-070号)。

由于公司与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菱商事")买卖合同纠纷事宜造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于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期间被冻结。其中,公司基本账户于2015年6月2日冻结,于2015年8月23日办理解除冻结手续。在停牌期间,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按照解决措施和承诺对此事项进行了积极的处理,确保其他未冻结银行账户可以正常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经过与三菱商事协商沟通,已妥善处理完毕该诉讼事项,截至2015年7月30日,公司已支付了全部货款、利息及法院执行相关费用。并于2015年8月30日之前,三菱商事诉讼事项冻结的公司银行账户已经全部办理了解除冻结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063号公告)

另经自查,公司与佛山市广意永雄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雄机械")因买卖合同纠纷事宜,被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下达了(2015)佛顺法民二初字第4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佛山市广意永雄机械有限公司货款及违约金合计1404000元,并将公司以下2个银行账户冻结。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事由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102400904801****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市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宏磊股份与永雄机械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102402924524****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市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宏磊股份与永雄机械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已与永雄机械协商沟通,定于2015年10月25日之前支付全部货款、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妥善处理此诉讼事项,及时解除被冻结公司以上银行账户。

同时,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宏磊股份的控股股东戚建萍女士已出具《承诺函》:"若宏磊股份未在2015年10月25日前偿还上述冻结账户所涉款项,本人愿意代宏磊股份先行偿还,保证上述冻结账户及时恢复正常。同时,若宏磊股份因上述银行结算账户被冻结而导致公司日常经营受到任何损失,本人愿意承担所有实际损失且保证在相关损失发生后3个月内,向宏磊股份全额补偿其所遭受的损失"。

公司董事会意见:认为公司与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已处理完结,原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经全部办理了解除冻结状态手续。公司与永雄机械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涉及的金额较小,2个被冻结账户的人民币金额160.4万元,占2015年半年度货币资金8.98%,占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权益0.16 %。双方已协商沟通达成一致,公司控股股东也出具了承诺函,能在约定的2015年10月25日之前支付全部款项,及时解除被冻结公司以上银行账户。且公司其他未冻结银行账户可以正常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主要通过网上银行进行收付货款,基本存款账户和一般存款账户均可进行收付货款。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3.1(二)条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目前,公司受到国内经济下行、市场需求放缓、生产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各项经济指标增长乏力。公司针对漆包线行业中低端产品竞争激烈、毛利率低的现状,以募投项目基本建成为契机,大力推进产业创新、产品转型升级步伐,以市场效益为中心,大幅度减少中低端产品产能,加快节能、环保、超细型特种漆包线的研发试制生产及市场开拓,但因新设备面临技术和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影响,目前没有达到预期产能。同时,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造成流动资金紧张,公司员工工资有延期发放情况,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基本正常;公司董事会能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没有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故也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3.1(一)、(三)、(四)条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3.1条款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不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已核查清楚并已经披露,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宏磊股份,股票代码:002647)将于2015年10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7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实混凝土及其子公司向文科租赁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文科租赁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现将公告中有关售后回租资产的详细情况、相关资产对公司经营的重要性以及所有权可能转移的风险、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补充如下:

一、关于为中实混凝土及其子公司向文科租赁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实混凝土,本公司持有中实混凝土94.8%股权)以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实上庄,中实混凝土持有中实上庄84.8%股权)的固定资产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文科租赁)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融资额度为2,000万元,期限为24个月,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30%。本公司拟同意中实混凝土及中实上庄上述融资事宜,并为其提供全额租金的不可撤销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实混凝土及中实上庄针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

(一)售后回租资产基本情况:

售后回租资产为中实混凝土自有、生产经营类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及运输车辆,账面原值4,673.77万元,净值2,437.36万元,出售价格2,000万元。其中:生产类机器设备账面原值2,230.11万元,净值978.47万元;管理类车辆账面原值127.58万元,净值75.04万元;运输类车辆账面原值2,316.08万元,净值1,383.85万元。

(二)融资租赁协议基本条款:

有关融资租赁协议尚未签署,基本条款如下:

1、出租人:文科租赁

法定代表人:蓝陶勇

注册资本:196,000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文科租赁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承租人之一:中实混凝土

承租人之二:中实上庄

2、租金安排:

租金以租赁成本、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每期租金中包括当期应偿还的租赁成本与当期的租赁利息。租赁利率以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确定,在之后的每年的公历1月1日依据当时的贷款基准利率按年重新计算并调整,具体条款尚待合同中明确约定。

3、租赁物所有权的转移:

从出租人向承租人第一次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时起,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

在租赁期限届满且承租人清偿完毕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履行完毕其他义务后,承租人按"现时现状"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出租人对届时租赁物的性能和状况不做任何声明和保证。具体条款尚待合同中明确约定。

4、违约处理方案:

若出现违约情形,出租人有权采用包括书面通知、禁止承租人使用租赁物、要求承租人支付逾期利息、要求承租人返还租赁物等措施,具体条款尚待合同中明确约定。

(三)融资租赁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的相关资产主要为中实自有的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内的固定资产,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租金将由中实混凝土和中实上庄按期从混凝土销售收入资金中安排偿还。中实混凝土作为北京市混凝土协会副会长单位,是一个机械设备高度自动化的混凝土生产企业,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近几年净利润能覆盖租金及相应利息,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导致资产所有权实质转移的风险。

(四)相关评估事宜

经文科租赁指定的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全文及中实混凝土2014年度审计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实混凝土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车辆)(简称:标的资产),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定估算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576.31万元。中实混凝土在评估基准日后将部分标的资产转让与中实上庄,故此双方联合进行本次融资租赁业务。

二、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文科租赁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素制药,本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并持有华素制药94.165%股权)以固定资产向文科租赁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融资额度为5,000万元,期限为24个月,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30%。本公司拟同意华素制药上述融资事宜,并为其提供全额租金的不可撤销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素制药针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

(一)售后回租资产基本情况:

售后回租资产主要为华素制药自有、生产经营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8,638.24万元,净值3,952.39万元,出售价格5,000万元。其中:生产用机器设备账面原值6,847.94万元,净值3,145.46万元;生产用电子设备账面原值1,216.26万元,净值512.66万元;管理用电子设备账面原值118.77万元,净值66.94万元;运输用车辆账面原值455.26万元,净值227.33万元。

(二)有关融资租赁协议尚未签署,基本条款同上。

(三)融资租赁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的相关资产主要为华素制药自有的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在内的固定资产,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租金将由华素制药按期从药品销售收入资金中安排偿还。华素制药是一家从事药品研究、制造、销售并整体通过国家GMP认证的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以来拥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导致资产所有权实质转移的风险。

(四)相关评估事宜

经文科租赁指定的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报告全文及华素制药2014年度审计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华素制药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简称:标的资产),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定估算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007.41万元。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康国评咨字【2015】0008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康国评咨字【2015】0007号《资产评估报告》;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110ZA3925号《中实混凝土2014年度审计报告》及致同审字(2015)第110ZC3830号《华素制药2014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5-080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5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53),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于2015年8月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并于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已于2015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0月8日披露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且于2015年10月14日再一次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97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中标概况

2015年4月30日,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包人")收到梅州嘉应新区管理委员会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梅州城区马鞍山公园及半岛滨水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的中标单位。

以上信息详见2015年5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二、合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梅州嘉应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梅州城区马鞍山公园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马鞍山公园项目")、《梅州城区半岛滨水公园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滨水公园项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马鞍山公园项目

1、工程名称:马鞍山公园绿化及市政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梅江区三角镇东升村马鞍山。

3、工程概况:着重完善游园道路系统,主要是登山步道及缓坡道建设,其中登山步道以花岗石材为主,缓坡道以水泥路铺沥青处理。完善各类休息设施,如观景平台、风雨亭廊、厕所等,设置主人口广场,配套小型停车区。在保留原有松树林及高大乔木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林相改造,在尽量保持原山体结构的基础上设置必要栈道过渡,力使道路贯通。全园水电设施完备。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承包范围: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相关配合服务

6、承包方式:设计和施工总承包。

7、施工工期:365日历天。

8、本项目招标投资总额暂定价为人民币20,563.38万元,根据实际情况,首期合同实施约为人民币4,500万元(工程结算价按实结算,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报告为准)。

(二)滨水公园项目

1、工程名称:半岛滨水公园绿化及市政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梅江区金山街道办芹洋半岛。

3、工程概况:完善交通游览线路,设置主园路及亲水步道,主园路以花岗石贴面为主,亲水步道采用栈道形式,强调亲水性,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公厕、观景平台、各类照明及标识系统等。原嵌草砖护坡堤绿化美化,在保留原生态的基础上对全园绿化进行提升改造。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承包范围: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相关配合服务

6、承包方式:设计和施工总承包。

7、施工工期:365日历天。

8、本项目招标投资总额暂定价为人民币14,304.96万元,根据实际情况,首期合同实施约为人民币7,500万元(工程结算价按实结算,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报告为准)。

三、备查文件

《梅州城区马鞍山公园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合同》;

《梅州城区半岛滨水公园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5-11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0日,本公司接股东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1,622.807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323%) 通知,2015年10月19日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2%)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票质押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股票已于2015年10月20日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2%。

同日,本公司接股东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2,636.885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7774%)通知,2015年10月19日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22.80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票质押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股票已于2015年10月20日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622.80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

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与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承诺,若经审计的承诺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补偿义务人优先以现金(人民币)对价进行补偿,现金不足以补偿时,再以其持有的股份补充。

由于上述两公司质押股份不超过12个月,并仍持有未质押本公司股票12,636.885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8%),结合当前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良好的运营状况,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故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不会影响业绩补偿协议的正常履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0月20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富瑞特装(股票代码:300228)、新华锦(股票代码:60073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 利欧股份(002131)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 ,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20日起,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利欧股份(002131)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